

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2.11.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3.03.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
設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負責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建構。
- (二)擬定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效標。
- (三)執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各項作業。
- (四)完成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初評報告書。
- (五)推薦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- (六)辦理通識教育實地訪評。
- (七)追蹤考核通識教育自我改善機制及執行情形。

三、本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由通識教育中心行政組、教學組、企劃組主管及相關工作人員共同組成。

四、本小組行政業務由通識教育中心企劃組負責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